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
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 2016 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非公开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内容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的变化，不构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潘爱玲 王凤荣

黄 磊 梁 阜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